**关于做好2019年9月(第56次)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（NCRE）**

**模拟测试工作的通知**

**各学院（部）：**

根据教育部考试中心《关于做好2019年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试中心函〔2018〕235号）精神，2019年9月(第56次)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（以下简称NCRE）于2019年9月21日至22日进行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现就做好模拟测试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模拟测验要求及时间安排

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采用无纸化考试形式，考试在局域网环境下进行。为了帮助考生熟悉上机考试环境，凡我校考生必须按时参加考前模拟测验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1.模拟测验地点：图书馆5楼计算机中心

2.根据准考证信息，在规定时间内到对应考场(机房)，按照指导教师的要求进行模拟测验。

3.模拟测验考场及时间安排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场号 | 考试  批次 | 考试  日期 | 模拟考试时间安排（考试环境熟悉） | 准考证号起止 |
| 1 | 1批次 | 2019/9/21 | 9月11日18：30-19:30 | **6556610086010001-6556610086010060** |
| 2批次 | 2019/9/21 | 9月11日19：40-20:40 | **6556610086010061-6556610086010120** |
| 3批次 | 2019/9/21 | 9月12日18：30-19:30 | **6556610086010121-6556610086010180** |
| 4批次 | 2019/9/21 | 9月12日19：40-20:40 | **6556610086010181-6556610086010240** |
| 5批次 | 2019/9/22 | 9月16日18：30-19:30 | **6556610086010241-6556610086010300** |
| 6批次 | 2019/9/22 | 9月16日19：40-20:40 | **6556610086010301-6556610086010360** |
| 2 | 1批次 | 2019/9/21 | 9月11日18：30-19:30 | **6556610086020001-6556610086020060** |
| 2批次 | 2019/9/21 | 9月11日19：40-20:40 | **6556610086020061-6556610086020120** |
| 3批次 | 2019/9/21 | 9月12日18：30-19:30 | **6556610086020121-6556610086020180** |
| 4批次 | 2019/9/21 | 9月12日19：40-20:40 | **6556610086020181-6556610086020240** |
| 5批次 | 2019/9/22 | 9月16日18：30-19:30 | **6556610086020241-6556610086020300** |
| 6批次 | 2019/9/22 | 9月16日19：40-20:40 | **6556610086020301-6556610086020360** |
| 3 | 1批次 | 2019/9/21 | 9月11日18：30-19:30 | **6556610086030001-6556610086030060** |
| 2批次 | 2019/9/21 | 9月11日19：40-20:40 | **6556610086030061-6556610086030120** |
| 3批次 | 2019/9/21 | 9月12日18：30-19:30 | **6556610086030121-6556610086030180** |
| 4批次 | 2019/9/21 | 9月12日19：40-20:40 | **6556610086030181-6556610086030240** |
| 5批次 | 2019/9/22 | 9月16日18：30-19:30 | **6556610086030241-6556610086030300** |
| 6批次 | 2019/9/22 | 9月16日19：40-20:40 | **6556610086030301-6556610086030360** |
| 4 | 1批次 | 2019/9/21 | 9月11日18：30-19:30 | **6556610086040001-6556610086040060** |
| 2批次 | 2019/9/21 | 9月11日19：40-20:40 | **6556610086040061-6556610086040120** |
| 3批次 | 2019/9/21 | 9月12日18：30-19:30 | **6556610086040121-6556610086040180** |
| 4批次 | 2019/9/21 | 9月12日19：40-20:40 | **6556610086040181-6556610086040240** |
| 5批次 | 2019/9/22 | 9月16日18：30-19:30 | **6556610086040241-6556610086040300** |
| 6批次 | 2019/9/22 | 9月16日19：40-20:40 | **6556610086040301-6556610086040360** |
| 5(与1考场合并进行） | 1批次 | 2019/9/21 | 9月11日18：30-19:30 | **6556610086050001-6556610086050060** |
| 2批次 | 2019/9/21 | 9月11日19：40-20:40 | **6556610086050061-6556610086050120** |
| 3批次 | 2019/9/21 | 9月12日18：30-19:30 | **6556610086050121-6556610086050180** |
| 4批次 | 2019/9/21 | 9月12日19：40-20:40 | **6556610086050181-6556610086050240** |
| 5批次 | 2019/9/22 | 9月16日18：30-19:30 | **6556610086050241-6556610086050295** |

二、准考证打印

为确保考生顺利参加考试，考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上网打印准考证。

1.考生登录陕西省教育考试院网站（http://www.sxsksglzx.com/）自行上网打印准考证（使用报名时注册的账号、密码进行准考证打印）。考生按准考证上的时间参加考试。

2.上网打印准考证时间：9月11日8:00至当次考试结束（本校考生在9月11日18:00前打印准考证，做好模拟测验准备）。

3.准考证如有丢失，应在考前及时自行上网打印。

三、考试纪律要求

各学院（部）要高度重视全国等级考试的严肃性，做好学生遵纪守法、诚信应考宣传教育工作。学校考点工作人员将严格按照国家等级考试要求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严抓考风考纪，对违规考生按《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及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33号令）进行严肃处理。考试实施注意事项如下：

1.认真组织学生学习《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考生须知》（附件1）及《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考场规则》（附件2）。

2.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，独立完成考试内容，不得请他人代考，如发现代考作弊者，将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代考双方开除学籍处分。

3.考生必须携带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参加考试，缺一不可！对于身份证遗失或过期的考生，请尽快到鄠邑区户籍室开具身份证遗失等相关证明，否则将不能参加本次考试。

4.计算机等级考试采用无纸化考试形式，考生进入考场时，只允许携带必要的考试文具（如钢笔、圆珠笔等）。不得携带任何书籍资料、通讯设备、数据存储设备、智能电子设备等辅助工具及其他未经允许的物品。一旦带入考试候考区域后，必须按要求进行存放（声明：本考点不承担物品保管责任，安全问题请各位考生自行负责）。

5.开考前40分钟，在图书馆五楼电子阅览室候考区排队候考，开考前15分钟到达考场，对号入座，在考试系统输入准考证号并核实姓名、有效身份证件号，待考试指令发出后开始正式考试；考试开始后，迟到考生禁止入场。

6.考试中出现计算机无法正常使用时，考生不得离开座位，应立刻举手，与监考老师取得联系，并说明情况，给予解决。

7.从考前三天开始直至考试结束，上级主管部门对网络不良信息进行监控，全校师生不得通过微博、论坛等网络及其他形式传播不良信息，违者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8.考点设立举报电话（ 029-89028258 ），以方便大家对违纪情况进行举报。

请二级学院(部)认真落实通知要求，督促考生严格遵守各项考试纪律，确保本次考试顺利进行。

教务处

2019年9月11日

**附件1：**

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**考生须知**

1.考生应携带本人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参加考试。

2.考生应在考前15分钟到达考场，交验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。

3.考生提前5分钟在考试系统中输入自己的准考证号，并核对屏幕显示的姓名、有效身份证件号，如不符合，由监考人员帮其查找原因。考生信息以报名库和考生签字的《考生报名登记表》信息为准，不得更改报名信息和登录信息。

4.考试开始后，迟到考生禁止入场，考试开始15分钟后考生才能交卷并离开考场。

5.在系统故障、死机、死循环、供电故障等特殊情况时，考生举手由监考人员判断原因。如属于考生误操作造成，后果由考生自负，给考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考生个人负担。

6.对于违规考生，由教育部考试中心根据违规记录进行处理。

7.考生成绩等第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及格、不及格三等，90－100分为优秀、80－89分为良好、60－79分为及格、0－59分为不及格。

8.证书的“成绩”项处，成绩“及格”，证书上只打印“合格”字样；成绩“优秀”的，证书上打印“优秀”字样，成绩“良好”的，证书上打印“良好”字样。

9.考生领取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合格证书时，应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来领取，并填写领取登记清单。

10.考生对分数的任何疑问，应在省级承办机构下发成绩后5个工作日内，向其报名的考点提出书面申请。

11.由于个人原因将合格证书遗失、损坏等情况的，可以申请补办合格证明书的，由考生个人在中国教育考试网（www.neea.edu.cn）申请办理。

**附件2：**

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**考场规则**

1.考生考前15分钟到达考场，由工作人员核验考生准考证、有效身份证件。考生持准考证、有效身份证件进入考场，缺一不得参加考试。

2.考生只准携带必要的考试文具（如钢笔，圆珠笔等）入场，不得携带任何书籍资料、通讯设备、数据存储设备、智能电子设备等辅助工具及其它未经允许的物品。

3.考生入场后，应对号入座，并将本人的准考证、有效身份证件放在桌上。

4.考生在计算机上输入自己的准考证号，并核验屏幕上显示的姓名、有效身份证件号，如有不符，应立刻举手，与监考人员取得联系，说明情况。

5.在自己核验无误后，等待监考人员统一指令开始进行正式考试。

6.考试开始后，迟到考生不得进入考场，考试开始后15分钟内，考生不准离开考场。。

7.考试时间由系统自动控制，计时结束后系统将自动退出作答界面。

8.考生在考场内应保持安静，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对于违反考场规定、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和作弊者将按按规定给予处罚。

9.考试过程中，如出现死机或系统错误等，应立刻停止操作，举手与监考人员联系。

10.考生考试时，禁止抄录有关试题信息。

11.考生点击交卷后，举手与监考人员联系，等监考人员确认考生交卷正常后，方可离开。

12.考生离开考场后，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和交谈。

13.考生应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防碍监考人员正常工作。监考人员有权对考场内发生的问题按规定进行处理。对扰乱考场秩序、恐吓、威胁监考人员的考生，参照《国家教育违规处理办法》（33号令）处理。